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学生宿舍用床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 孟财谈判采购-2025-1 交易编号: MZJYZ2025076

采 购 人: 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九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说明	11
二、谈判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信用记录查询	18
六、评审、谈判	19
七、合同授予	20
八、纪律和监督	22
九、质疑和投诉	
十、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谈判	
1、评审、谈判程序	
2、评审	
3、谈判	
4、最后报价	
*5、报价合理性	
6、价格扣除	
7、报价的修正	
8、提出成交候选人	
*9、恶意串通	
10、相同品牌产品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规定	
11、评审报告 12、重新评审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技术支持资料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72

十二、其他资料	
十三、最后报价	74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75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76
二、关于监狱企业	84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84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85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90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95
七、正版软件	100
八、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01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02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03
十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0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学生宿舍用床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u>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学生宿舍用床采购项目</u>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孟财谈判采购-2025-1
- 2. 项目名称: 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学生宿舍用床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 385000 元

最高限价: 385000 元

月	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包最高限价(元)
	1	MZJYZ2025076-1	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学生宿舍用床 采购项目	385000	是	385000

-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学生宿舍用床采购项目,采购350 张学生用床。
- 5.2 标包划分: 共1个标包。
-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采购需求;
- 5.4 采购范围: 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学生宿舍用床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拆旧、安装、检测、调试、验收交付、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 5.5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
 - 5.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 质保期: 3年
 - 5.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3日8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 服务 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 5. 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7.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
 - 8. 监督部门: 孟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 0391-815668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 孟州市南环路与大定南路交叉口西

联系人: 李红利

联系方式: 137828034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九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孟州市河雍大街 288 号

联系人: 马晓雨

联系方式: 13513814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晓雨

联系方式: 135138147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1	采购项目名称	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学生宿舍用床采购项目
1. 2. 1	采购人	采购人: 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联系人: 李红利 电话: 13782803405 联系地址: 孟州市南环路与大定南路交叉口西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九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晓雨 联系电话: 13513814778 联系地址: 孟州市河雍大街 288 号
1. 2. 3	供应商的邀请方 式	☑ (1) 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1. 3. 1	采购货物名称及 数量	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学生宿舍用床采购项目,采购350张学生用床。
1. 3. 2	标包划分	共1个标包
1. 3. 3	采购货物技术性 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3. 5	采购范围	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学生宿舍用床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 拆旧、安装、检测、调试、验收交付、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 务。
1. 3. 6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u>10</u>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 3.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4.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2	预算金额	<u>385000</u> 元。
1.4.3	最高限价	385000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 5.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 5. 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最多由 家供应商组成。
1.5.4	供应商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
1. 9. 1	现场勘察	时间: / 地点: /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0	政府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_/_,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 11. 1	采购进口产品或 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谈判□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
1.11.2	产品销售授权书	参加谈判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 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带 "*" 条款; "响应无效"条款; 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 12. 3	其他可以被接受 的技术支持资料	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1. 12. 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 项
1. 13	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为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 1. 3	谈判过程中可能 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2. 2. 2	谈判文件澄清或 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1. 1 (13)	其他资料	/
3. 2. 6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包括: 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3、保证货物正常运行至少_3_年所需的易耗品; 4、运输、保险、装卸、拆旧、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5、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3.3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
3. 3. 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2024年度(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3. 4. 1	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不要求 □ 要求: 1、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至指定帐户。 (供应商应注明"此款为 项目 标包保证金") 2、保证金的金额: 3、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
3. 4. 5	保证金不予退还	
(5)	的其他情形	
3. 5. 3	响应文件所附证	
(B)	书证件要求	
3. 5. 3 (B)	响应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 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 供应商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响应文件中。
4.1.1 (B)	响应文件加密要 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 2. 1	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3日9时00分
4. 2. 2 (A)	响应文件送达地 点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6. 1. 4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2. 1 (B)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3.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 □ □ □ □ □ □ □ □ □ □ □ □ □ □ □ □
9.2 (B)	提出质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9. 4 (B)	近山	住公共資源又勿十百系统內提出 □否
1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 是,具体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谈判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 400-998-0000,服务 QQ: 4008503300,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 00-17: 30。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4.供应商应当在招采购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

11. 2.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时参加谈判活动。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5.远程开标大厅: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6.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2. 2	采购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制造业
11. 2. 3	享受扶持政策获 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 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2. 4	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安装完成,经项目学校、县(市)级和第三方(省级)质量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本合同项目为资金由财政统一支付,发包人确保该合同资金已足额到达财政专户待支付,承包人已对政府财政状况及支付流程有充分了解。达到支付条件后,承包人出具发票等相关手续,发包人履行支付义务,将支付手续报送财政部门,如财政部门未及时支付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
11. 2.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 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2.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账户名称:河南九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 账号: 252066852762
11. 2. 6	特别提示	谈判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中,序号后带(B)的条款适用于电子采购方式;序号后带(A)的条款适用于非电子采购方式(线下)。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谈判小组确定。
- 1.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1.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1.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1.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

- *1.3.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标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核心产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7 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1.4.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谈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 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3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 1.8.1 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勘察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提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 *1.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谈判。参加谈判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文件无效。

- *1.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 1.12.5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见前附表。

*1.14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5 强制性产品认证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 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 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响应无效。

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 号 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二、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谈判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2.1.2 根据本章第2.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 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4.2.1款。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拟供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其他资料;
- (13)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3.1.2 在谈判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

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1.3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4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 应内容注明。
- 3.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5)目所指的保证金。
 - 3.1.7 无论成交与否,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2.报价

-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 "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1款的有关要求。
- *3.2.4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本章第1.4.3款。
- 3.2.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6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 3.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参加竞争性谈判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 3.3.2"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 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 3.3.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3.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3.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3.3.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本章第3.3.1 项至第3.3.9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4. 保证金

-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交纳凭证复印件。
- 3.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4.3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4.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3.5.3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B)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谈判 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2(B)供应商通过下载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4.2.3(B)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 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4.3.2(B)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记录查询

5.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

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②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③www.ccgp.gov.cn)。

六、评审、谈判

6.1. 竞争性谈判小组

6.1.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6.1.2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6.1.3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6.1.4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5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6.1.6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6.1.7 保密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2 评审、谈判

- 6.2.1 (B)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 6.2.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 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6.3.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 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7.1.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 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 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7.6.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 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7.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附: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 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八、纪律和监督

8.1.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质疑和投诉

-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9.2(A)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9.2 (B)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9.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5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谈判

1、评审、谈判程序

- 1.1 成立谈判小组;
- 1.2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应确认或制定谈判文件,并出具书面意见。

- 1.3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1.4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1.5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1.6 谈判;
 - 1.7 最后报价:
 - 1.8 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 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査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 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解"; 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或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有 放的"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应 有数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应要求 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文件;使要求 提供执业的,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 是作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效的是 自然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时, 中有关文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对 大人,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对 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 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 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2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 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 的情形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 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 式自拟)	
7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 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 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 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 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供应商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递交给谈判小 组。	
9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需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 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联合体供应商	提交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3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4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6项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7规定
7	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带"*"项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响应货物及技术服务和 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3项规定
12	进口产品和服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1、1.11.2条规定
1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0规定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2.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谈判

- 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5 当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且部分供应商是由于未响应主要技术、服务或合同草案条款而导致其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时,采购人可以考虑:
 - (1) 重新采购:
- (2)通过适当降低主要技术、服务要求或修改合同条款来使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达到三家以上,此时,应将实质性变动的书面通知发给此前已被确认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不含因资格审查不合格、未交保证金或报价超预算等原因而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

4、最后报价

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报价合理性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6、价格扣除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规定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2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 6.2.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并 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给予 该产品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 6.2.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给予该产品 2%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7、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7.1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仅适用于首次报价);
 -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仅适用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2.3.2 项的** 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8、提出成交候选人

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

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8.2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报价的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的,按修正和 (或)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排序。最后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9、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9.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事宜;
- 9.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9.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9.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9.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9.13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9.1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9.15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16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9.1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9.1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9.19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相同品牌产品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规定

10.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1、评审报告

- 11.1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1.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11.1.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11.1.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11.1.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 11.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 2 (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
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	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
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一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	组等):
品牌:	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	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_	
关键部件: 品牌: _	
关键部件: 品牌: 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	7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
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值	牛,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	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	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口公开招标 口邊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	※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司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	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木合同是否为去门面向中小企业	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口是 口否

	若本项	目不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	心微企业评审	『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	的制造商是否	为残疾人福和	刊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	的制造商是否	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	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	要内容: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名	名称(如供应商		同,请分别	填写):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类	类型(如果供 _图	立商和制造商	不同,只填	写制造商类型》):	
	口大型:	企业 口中型3	企业 □小微	型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	是否为外商投	资企业:口是	불 미경	否		
	外商投	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	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	、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	底级品目名称	ĸ: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	型号:			
	□否							
(10)) 是否涉	步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底级品	占目名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	采购				
	□否							
	是否涉	步及环境标志产	□ :					
	□是,	《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原	E级品目名 称	₭:		
		□强制采购	口优先	采购				
	□否							
	是否涉	步及绿色产品:						
	□是,结	绿色产品政府	采购相关政策	确定的底级品	昌目名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	采购				
	□否							
(11)	涉及商	商品包装和快 递	色包装的,是否	5参考《商品	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i	武行)》、	《快递
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	交标准 (试行)		及相关快递服	务的具体包	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	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大写:

-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2) 履约地点:
-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u>(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u>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 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単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住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 1.1.1.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 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 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1.1.2合同协议书: 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1.1.1.3中标(成交)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成交)的函件。
- 1.1.1.4投标函(响应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响应函)"、"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函件。
 - 1.1.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指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1.6采购需求: 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
- 1.1.1.7中标(成交)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1.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1.9分项报价表: 指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合同当事人
- 1.1.2.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 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2.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2.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1.3合同价格

- 1.1.3.1签约合同价: 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1.1.3.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1.1.4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1.1.5 技术资料: 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

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 1.1.6 安装: 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货物、工程实现连接。
 - 1.1.7调试: 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 1.1.8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甲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 1.1.10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甲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甲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3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4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5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 先顺序如下: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联络

- 1.5.1 甲乙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 1.5.3甲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甲方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1.6联合体

- 1.6.1 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向甲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甲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乙方应根据采购需求、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 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合同价格

-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 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 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作为预付款。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乙方依约履行了合同 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 3.2.2 交货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
 - (1)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2.3 验收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
- 3.2.4 结清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甲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3.3甲方扣款的权利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

4.1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 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 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 4.1.3 乙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甲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甲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 4.1.4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 4.1.5 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

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包装

- 5.1.1 乙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货物安装调试地点及在现场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 5.1.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 5.1.4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5.1.5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1.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标记

-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运输

- *5.3.1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 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 5.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 5.3.4乙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

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5.4交付

-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将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5.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开箱检验

-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货物交付时;
- (2) 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地点进行。
 - 6.1.3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 6.1.4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 6.1.5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 6.1.6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甲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但甲方能够证明是由于乙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

任何义务或责任。

6.2安装、调试

-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 (2)甲方或甲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
-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 6.2.3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考核

-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 6.3.2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 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 6. 3.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货物,但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 6.3.4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协助 甲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甲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甲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验收

- 6.4.1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 6.4.2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 7.1 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 7.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 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 7.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安装调试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 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甲乙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出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9. 质保期服务

- 9.1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货物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9.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就在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 11.1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11.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11.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 11.4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 11.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 11.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 乙方应免费提供。
-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 11.8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 12.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 1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12.3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12.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

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 14.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4.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14.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3 个月;

- (2)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甲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 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 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政府采购政策

- 18.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18.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8.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 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o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 <u>执行通用合同条款</u> 。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 <u>执行通用合同条款</u>。						
1.5联络						
1.5.1 甲方:						
甲方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0	
乙方代表: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乙 方 对 乙 方 代 表	的	授	权	范	围	如

1.6 联合体
1.6.3 关于联合体的其它约定:。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合同价格 *3.1.2 本合同采用 <u>固定价格形式。</u>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投标承诺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3.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 无误后 <u>7</u> 日内,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u>%</u> 作为预付款。 3.2.2 交货款的支付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u>7</u>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u>%</u> : (1)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的支付
验收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_7_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3.2.4 结清款的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甲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 审核无误后_7_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 其它约定事项::。
4. 监造
甲方 <u>对/不对</u> 合同货物进行监造 4.1.1 监造的范围、方式。 4.1.3 乙方应提前 <u>7</u> 日将需要甲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甲方 关于监造的其它约定:。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 1 包装
5.1.3 甲方是否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不退还_。
5. 2标记
5.2.1 关于标记的约定:
5.2.2 关于超大超重件的约定:。
5.3运输
关于运输约定事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4交付
*5.4.1 合同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货。货物在安装、检测、调试、考核、试运行、
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给甲方。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货物正式交付
给甲方之前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关于交付的其它约定事项:。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开箱检验
0.1717日1999
6.1.1 开箱检验按第 (2) 种时间约定进行。
*6.1.2 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的地点约定: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其他约定:。
6. 2安装、调试
*6.2.1 乙方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乙方 承
担。
其它约定事项:。
6. 3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乙方 承担。
关于考核的其他约定:。
6. 4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签署
6.4.1 如台间页初任考核中达到或恍为达到汉不住能考核指标则中乙双力应任考核元成后 <u>了</u> 自内益者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其它约定事项:

7. 技术服务

关于技术服务其它约定事项:	/	o
---------------	---	---

8. 质量保证期

(投标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优于采购需求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_。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
证期: 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其他约定:。		

9. 质保期服务

(投标承诺的质保期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9.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u>执行采购需求约定</u>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货物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u>执行采购需求约定</u>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u>执行采购需求约定</u>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关于质保期服务其它约定事项:	
	0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11. 保证

*11.4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7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按 第 1 种 方式执行

12. 知识产权

甲方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 不享有(享有/不享有)	_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
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的知识产权。
关于知识产权其它约定事项:	°

*14. 违约责任

14.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 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_____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14.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____。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天;
- (2)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天;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7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

16. 不可抗力

*16.	不可抗力的确认
	余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下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补充条款

*19.1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 号,根据 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 44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 36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

19.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学生宿舍用床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学生用床

数量: 350 张

技术参数:

一、整体规格

2000(长)*900(宽)*1850(高)mm,整体采用螺丝组装。

二、材质:

- 1、床立柱:采用 80mm×40mm 椭圆管,厚度 1.3mm,弯弧处采用冲压件连接;。不允许焊接拼接成型,,设计有防潮垫;
- 2、床沿: 60*30*1.3mm 方管;床沿与床立柱采用 3mm 铁片连接,底层铺面离地 450mm 高。
- 3、挂件的规格为 140*40mm, 采用 3.0mm 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 4、床横档: 25*25*1.0mm 方管 4根;
- 5、床梯: 40*20*1.2mm 椭圆管楼梯打弯成弧形要落地增加床的稳定;
- 6、床梯踏板: 采用 2mm 厚防滑踏板一次冲压成型,踏板上带有夜光防滑垫。
- 7、床立柱拉杆: 50*30*1.2mm 方管;
- 8、护栏: 25*25*1.2mm 方管;
- 9、蚊帐架: 采用 Φ 16mm 圆管; 鞋架采用 20*20*1.0mm 方管
- 10、床板: 采用 17mm 杉木, ≤7 块拼接,床板托 4 根 40*30mm 硬杂木;
- 11、床整体的喷塑颜色为白锤纹色,各钢件做防锈处理,采用聚脂环氧粉末喷塑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表面除锈。除锈后采用高压静电喷涂,涂层厚度 50~60um。
- 12、金属零、部件采取焊接连接。此外其他焊接件之间的连接部分均应焊接(结构不需要时除外),不允许漏焊。焊接件焊接时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应不大于1mm。焊接后要经打磨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拟供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其他资料;
- (13)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一、响应函

致_	(采购人):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编号:)
的台	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谈判	文件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谈
判	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	方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谈判文	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
任和	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摄	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谈判	小组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抗	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	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	尔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	是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日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响应范围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K(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ヹヹヹ
日期:	年	月	目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	称)的法定代表。	\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	正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	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么	公 章。			
		供应商	名称(盖单位章)	:	
		日期:_	年	月	

供应商名称: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	(姓名、职务)系		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	里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1	1)签署、澄清、补
正、修改、撤回、	提交	(项目名称、采购编	号)响应文件;	(2)签署并重新提
交响应文件及最后	后报价;(3)退出谈判;(4)名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主,其法律后果 _E	由我方承担; (5)
询问、质疑、投训	斥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E	由我方承担。		
T. 17 Hum				
		o		
代理人无转				
本授权书于_	年月日签字詞	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	里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章)		
		供应离复数(美单位)	些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日期:年_	月	<u>.</u> \Box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 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是否属于节 能环保认证 产品
1									
2									
3									
4									
•••									
			总技	股价 (元	E)				

其中: 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价格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								
/	/	/	/	/	/	/	合计 (元)	

注:没有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 则	夕文 件	中明	确的所	属行	业) 行业;	制造
商为 <u>(企</u> 」	<u>v名称)</u> ,从业人员_		人,营	营业收入	、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勺万
1 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u>(采 贝</u>	夕文 件	中明	确的所	属 行	业) 行业;	制造
商为 <u>(企</u> 」	<u> </u>		人,营	营业收入	、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勺万
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单位	2郑里户	明,根	据《财	以 部	民政部	中国	残	、联台	会天士饭	世残疾	人就	业以	府米県	匈蚁
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	位为符	子合条	件的残疾	人福利	性单	位,	且本島	单位
参加			单位的	勺				项	目采购活	动提供	本单	位制	造的组	货物
(由本单位	承担工	程/提值	洪服务) ,	或者提供	其他	残疾人	福利	性单位制	造的货	物(不包	括使月	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	标的货	(物)	0									
本单位	对上述	声明的	真实性	上负责	€。如有∫	虚假,	将依法	去承担	目相应责任	£.				
							单	位名	称(盖章	i) :				
							1	∃	期:				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

4.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政府	F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总	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非政	存强制采购 ⁼	节能产品总	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5、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环境标志产	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八、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会/十 旧 0010C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7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由区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	类型:	等级:	证	<u>.</u> 书号:				
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证书	类型:	等级:	证	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类型:	等级: 等级:		书号: 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	总人数:		
注册资本						中、高级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中	各类注册		
经营范围						7(10/1)	ハ <u></u>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社会公本人 共同	1							
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拟供货物制造商名称								
供应商须知要求制造	Î							
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田 1上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 3. 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3. 3. 2-3. 3. 9 项,格式自拟。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	(加盂単位公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1、须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九、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技术支持资料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二、其他资料

十三、最后报价

- 1. 供应商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下载"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升级项目-投标人手册"。
- 2. 各供应商应携带可连接网络的手提电脑以便进行多轮报价。
- 3. 供应商<mark>在收到报价通知后</mark>,点击"项目流程一网上报价"按钮,进入"报价参与"列表页面。页面上方展示有本轮报价剩余时间,下方显示有报价轮次、单位等信息。

注:请在本轮报价剩余时间内完成报价.

- 4. 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本轮报价"框中输入报价金额,点击左上角"保存报价", 回到报价参与界面。
- 5. 点击"签章"按钮进行签章确认,若需上传附件,点击"上传附件"按钮进行上传。
- 6. 签章完成后,点击"报价"按钮,再次进入报价页面,点击"提交",完成报价提交。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 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

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 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

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 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 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 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 (2020) 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 (2020) 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 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乗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Townstrough a state of a state of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件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		依掛	居的标准
序号		名称		标准名称	备注
		★ A02010104 台 式计算机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 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5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 750W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
		★ A02010107 平 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对角线小于 0.2964m(11.6 英寸)的便 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 220V、50Hz 电网供电下 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
		1402010001 11 1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以下产品: 仅有数据接口(如 USB、IEEE 1394 等接口) 供电的产品; 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 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 70 页/min 的产品; 打印头针
	A020106 输入输出设 备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数大于 48 的针式打印机。
2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 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 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 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 示器。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A020523 制 冷 空 调 设 备	★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1	,		ı			1
				水源热泵机组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 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 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 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 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 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 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 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A02052305 空 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 (表压力) 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 (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 A02052309 专 用制冷、空调设 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 (表压力) 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 备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2 ∣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Ç) [管型荧光灯镇流 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A0206180101 电		// 字田中以然长中見四户は五公	
		M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UV-MI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于14000W、气候类型为T1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14000W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节机(制冷量≤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 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 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 端荧光灯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 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坐便器		《坐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CR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 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 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15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 (不含幼儿型)的 水效评价。 100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 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1.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 2.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现予以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年第1号)中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附件: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pdf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12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55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0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10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8 个 单 CPU 内核数≥14 个 内存容量≥256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 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 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 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 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 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 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 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 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 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 台。
20	网络型流量 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 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 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 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 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 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 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 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 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 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七、正版软件

- 1.《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八、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库(2023)7号)。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